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808號

上 訟 人

即 被 告 熊家聲

玉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連帶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3,315元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這在簡易訴訟程序也有適用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是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我院民國113年8月1日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699元，上訴標的金額即為208,6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因上訴人兩人於第一審判決經命連帶給付，參照前述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裁定如主文，逾期不繳，就會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姜貴泰